加强疫情防控 织牢防护网络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对我市医疗单位开展检查——

倒逼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本报讯 近日，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成立监督检查组，先后到市口腔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医院、市康复医院等医疗单位，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倒逼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组人员每到一家医疗单位，就实地察看预检分诊“三区两通道”设置运行情况，发热门诊、窗口服务、诊疗科室、住院病区、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重点区域，详细询问医护人员到岗值守、中高风险地区来宝返宝人员疑似病例筛查、分级分类管控措施落实、院感防控、疫苗接种、医疗物资储备、应急演练、核酸检测等情况，要求广大医务人员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监督检查组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及时整改落实。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监督检查组就全面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向各单位提出了明确纪律要求。

凤县纪委监委：

基层严查筑屏障

日前，凤县纪委监委坚持“入基层、抓重点、促整改、严查处”的工作措施，着重发现和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不断推动全县各单位疫情防控责任有效落实，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图为1月1日，凤县纪检监察干部到加油站督导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工作。

（亚金 柳红旗）

渭滨区纪委监委：

精准督查夯实防控责任

本报讯 连日来，渭滨区纪委监委成立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组，赶赴疫情防控一线，疫情防控措施落实、重点人群管控、核酸检测、“三级包保”责任落实等关键环节，精准督查，夯实疫情防控责任。

从2021年12月15日开始，渭滨区纪委监委组织4个督导检查组，对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企事业单位、社区、村组等单位和场所开展高密度、全覆盖督导检查，督促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在渭滨区经二路街道经一路社区核酸检测点，督导检查组对核酸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向街道和社区再次强调了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过检查发现部分社区核酸检测点人员扎堆、秩序较乱……”督导检查组一名人员说。

同时，督导检查组及时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工作机制，通过建立问题台账、通报督查情况、下发交办意见书、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等4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督促立行立改，对普遍问题及时向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建议指挥部完善疫情防控措施。目前，渭滨区纪委监委督导检查57次，检查各类点位201个，发现并交办问题102个，跟踪督促整改问题82个，印发督查通报2期，对信息报送不及时的4家单位和卡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8个小区进行通报。

陈仓区纪委监委：

深挖问题 守好群众粮袋子

本报讯 日前，陈仓区纪委监委多措并举摸排问题线索，全力开展案件查办，深挖细查涉粮领域腐败问题，推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陈仓区纪委监委综合运用各类监管热线，多渠道收集粮食购销领域问题线索，及时对十八大以来受理的涉粮领域信访举报和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治理移交等问题线索开展“回头看”。针对粮食主管监管部门及国有粮食企业，同步开展专项巡察、专项审计和专项检查。及时制定《陈仓区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对区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区粮油购销公司（基层粮库）党组织开展专项巡察，查阅会议记录、相关文件、财务档案等资料，同时巡察基层粮库（粮管所）4个，实地走访粮食购销企业和个体经营户8户。

陈仓区纪委监委紧盯涉粮问题线索，采取室组协作方式，审理、案管室全程参与，5个纪检监察室、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30余人全员行动，对摸排出的5个涉粮问题线索全面核查调查。核查组多方调取证据，认真梳理、研判，找准突破口，及时开展询问谈话，目前初核了结1件，立案2件3人，区粮油购销公司原会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被采取留置措施。

她挪用公款近千万元为虚荣买单

“虚荣蒙蔽了我的心，让我犯下了这么大的错误。今天站在被告席，我要告诉大家，千万不要重蹈我的覆辙。”2021年11月24日，被指控挪用公款的余玲芬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庭上作着最后陈述。

2011年起，在杭州寻求发展的余玲芬进入一家高档餐饮娱乐公司担任财务，正是这段经历改变了她的思想。

“来这里玩的人都很物质，都是高消费，虚荣心很强。身处这样的环境，我也开始变得不切实际。”36岁的余玲芬向调查组讲述自己蜕变的心路历程，刚开始是租着超出自己经济能力的房子、买高档商品进行自我包装，后来竟发展到迷上了保时捷汽车。“我着迷一样地喜欢一辆车，可我连首付款都拿不出，就借了高利贷把车买下来，每个月光利息就要付2万多元。”

2019年1月，余玲芬入职凤起花鸟城担任出纳，成为一名在国有公司从事国有资产管理的公职人员。由于长期以来收支不平衡，余玲芬在入职之初就已经欠了外债甚至高利贷，有时不得不以贷养贷，借债还钱。于是，她打起了单位公款的主意。“错误一旦开始了就会一错再错，错得连自己都不敢相信。”余玲芬交代，因为怕人索债，在担任凤起花鸟城出纳后不到一个月，她就利用操作财务流程的便利，将公司公款划入自己的个人银行账户，以缓解催债之急。

月薪几千元，月开支及各种债务、利息却要几万元，面对无法解决的收支矛盾，她挪用公款偿还外债，公司查账之际，她又借来外债填补窟窿，在这样的恶性循环中，非但没有还清外债，还让挪用公款的涉案金额节节攀升。余玲芬清楚自己行为的后果，也想了一些所谓的办法来挣钱，以填补公款漏洞，然而快钱没那么好挣，涉案金额却越来越高。

2019年6月，余玲芬挪用上百万元公款，购买了杭州郊区一处商住公寓，目的是待房产升值后出售赚差价或者“等拆迁”，结果房价没怎么涨，拆迁更是无从谈起。2019年底，余玲芬又挪用公款200余万元，与朋友合伙开办了一家婚纱礼服公司，然而生意也一直没有起色。

“这几年，我脑子里不是单位查账，就是外人追债，每天晚上都睡不着，但也没有地方诉说，只能一个人哭。”2021年2月4日晚，正是农历小年夜，备受煎熬的余玲芬孤身一人来到江边，想用极端的方式来逃避问题，然而寒冷的江风让她冷静下来。“我要是走了，留下来的窟窿谁来填？自己的罪行就要自己负责，要配合组织上把事情交代清楚，尽力挽回损失。”第二天，余玲芬自首了。用她自己的话说，这是她人生这么多次选择中“最正确的一次”。

据调查，余玲芬在国企担任出纳的两年里，挪用公款共计143笔，共900余万元，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债务、购房投资及开办公司，在此期间边归还边挪用，归案前尚有440余万元未能还清。2021年8月，杭州市上城区监委以余玲芬涉嫌挪用公款罪将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1年11月24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进行宣判，判决余玲芬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在面对调查组谈话期间，余玲芬曾回忆起自己当初的生活，每月几千块的工资，住在宿舍、吃在食堂，虽然普通，却安心踏实。“以前不知道珍惜，现在再想回到那时候，已经不可能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员干部买卖股票切莫触碰红线

案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中，有多起涉及违反有关规定买卖股票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委员、副主席姚刚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称，姚刚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宗旨意识，政治规矩意识淡漠，破坏资本市场秩序和证券监管部门政治生态。法院经审理认为，姚刚作为相关股票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股票、后卖出非法获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罪。浙江省丽水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林康隐瞒不报以他人名义持有巨额股票等事项，在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沉迷炒股并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巨额钱款，长期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成为被股票套牢的副市长，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分析与启示

丽水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林康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即严禁“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要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林康隐瞒个人持股情况不报，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表现。

纵观以上案例，领导干部走上违法违纪的道路，根本上是理想信念的“总开关”出了问题。理想信念丧失，不讲为人民服务、只讲为个人谋利，直接动因是个人私欲膨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这就要求党员干部要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练就共产党人的钢筋铁骨，铸牢坚守信仰的铜墙铁壁。

要从源头上治理党员干部违规买卖股票的腐败行为，对党员干部在加强思想教育引导的同时，要加大法纪和制度约束，为党员干部正确投资理财筑起一道安全有效的“防火墙”。一是筑牢思想防线。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地正初心、固初心，做到始终对党忠诚。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权力观、金钱观，“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身份决定了责任，党员干部不能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去攫取钱财，而要把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福利。要遏制私心贪欲，做到在金钱面前不动心、在诱惑面前不变色，坚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二是守住法纪底线。党员干部要切实学习领会和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并在实践中认真加以贯彻，坚决不触碰底线红线，确保个人证券投资行为始终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自觉维护健康有序的证券投资环境和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三是强化权力监督。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是预防腐败的第一关口。要有效监督证券市场的公权力，注重发挥党内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合力，注重对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开展监督，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预防，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四是加大查处力度。压紧压实金融管理部门、监管机构和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员干部在金融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大违法违纪线索排查和查处力度，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浓厚氛围。

（据《学习时报》）

警示录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邓亚金采写）